



順治元年甲申五月二十九日丙辰晴

都承旨尹順之

注

書

左承旨

右承旨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

右副承旨

事變假注書

同謝承旨鄭泰齊

上在昌慶宮停常參。經筵○申時酉時日暉夜四更五
更坤方巽方有氣如火光○備邊司疏曰以守禦使狀
移粘目。傳曰當初率目入之事。傳教矣丁丑年。引見

時自上下教內廣州則限三年減後事已為知委今番勅使
時勿存後事。掣下矣今則過三年已久且於其時經記繕一
年。尚有乾物扶助三舉況且南漢興江都不可易視以一體施
行之意回。移今承當初率目入之。教事目及其時因本
道鹽司狀。移正接都鹽粘目及引見時文書一丈並為